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协发〔2019〕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协发〔2018〕1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协发〔2019〕1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就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

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

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及有关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

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

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

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及有关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

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及有关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

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及有关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

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及有关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

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及有关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

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及有关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

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及有关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

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及有关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